【洗錢防制法】講義

壹、重點法規整合

一、洗錢防制法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	立法目的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
		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2	洗錢行為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之定義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	特定犯罪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之定義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
		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
		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
		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加罗庇伊	T 二、本法 所 干 四 條 之 非 。 I 本 法 所 稱 特 定 犯 罪 所 得 , 指 犯 第 三 條 所 列 之 特 定 犯 罪 而 取 得 或 變 得 之 財 物
4	犯罪所得之意義	1 本法所稱特定犯非所待,指犯弟二條所列之特定犯非而取待或變待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Ⅱ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5	金融機構	I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等相關定	一、銀行。
	義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Ⅱ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
		構之規定。
		Ⅲ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買賣不動產。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在明月以入了四、本明月第四、在4.66 和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伍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格仁よの別は、1.格仁ハコギ南より書、入殿コムを関しまれば、1.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
		組織之類似職位。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
		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
		同角色。
		伍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Ⅳ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
		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
		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V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VI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
		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
		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6	內控與稽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
	核制度之	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建立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Ⅱ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
		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
		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Ⅲ <u>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u> 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処相足之
		N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
		II 业的AQIPQ相及一个企业的扩东及八界则型 但他以对吸机也以非优地直恢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
		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7	客戶身分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
	確認義務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
		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
		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
		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
		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Ⅲ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
		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
		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
		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IV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8	必要交易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
	記錄之留	存必要交易紀錄。
	存	Ⅱ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
		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Ⅲ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
		見。
		Ⅳ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سود ۸ وشو	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9	一定金額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
	以上通貨中	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交易之申	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
	報	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Ⅲ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 4. 麻蔥行車頂之 轍 は、九中中日 仏車 世 + 笞機 則 会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
		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
		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10	對疑似犯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
	第 14 條、	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15 條之罪	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
	之申報義	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務	Ⅲ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
		見。
		Ⅳ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
		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V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
		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
		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11	對洗錢或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
	資恐高風	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
	險國家或	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地區得為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
	之措施	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
		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园。 一 何 图 際 L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
		之國家或地區。
12	旅客或隨	三、共他有共殖事 超 認 有 沈 較 及 頁 忍 同 風 版 之 國 豕 或 地 回 。 I 旅 客 或 隨 交 通 工 具 服 務 之 人 員 出 入 境 攜 帶 下 列 之 物 , 應 向 海 關 申 報 ; 海 關
12	派 各 以 随 一 交 通 工 具	1 旅各 改 随 父 通 工 共 服 務 之 入 負
	服務之人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
	展 份 之 八 員 出 入 境	對。 對。
	只山八児	<i>)</i>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攜帶一定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金額以上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貨幣或其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他財貨之	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
	申報義務	亦同。
		Ⅲ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定之。
		Ⅳ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
		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
		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V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
		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
		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 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VI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3	檢察官凍	I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
	結行為之	犯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
	聲請與法	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
	院之決定	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
	權	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
		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3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
		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Ⅱ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
		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Ⅲ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Ⅳ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
		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
		延長一次為限。
		V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
		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VI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
		抗告之規定。
14	☆洗錢罪	I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元以下罰金。
		Ⅱ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Ⅲ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不明財產	I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
	來源罪	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法人之罰	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
	金刑與保	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護主義等	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規定	Ⅲ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Ⅳ第 14 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
		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17	公務員洩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 14 條、
	密罪之特	第 15 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別規定	Ⅱ第5條第1項至第3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
		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沒收之範	I 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
	韋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Ⅱ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
		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者,沒收之。
		Ⅲ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
		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一
		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規定
19	沒收犯罪	I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
	所得之移	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
	用	用。
		Ⅱ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
		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
		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
		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Ⅲ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0	防制洗錢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基金之設	
	置	
21	防制洗錢	I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
	之條約或	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協定之簽	Ⅱ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
	訂	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9條、第10條、第12條受理申報或
		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22	裁處及調	第6條第2項之查核,第6條第4項、第5項、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
	查之委辦	項、第9條第4項、第10條第5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
		陳報查核成效。
23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
	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
	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條號	條文規定
	□ 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槓桿交易
	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
	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三、一定數量:指50張電子票證。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
	或換鈔交易。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或儲值情形之網路帳
	戶。上開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
	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六、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及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
	七、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
	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八、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
	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
	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3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
	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係
	指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i	

條號 條文規定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 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無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 訊。 四一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 (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 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辦 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口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 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 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 四客户註册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 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 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 證:
 -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 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 成辨識。
 -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 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 之身分。
 -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